股票代码：002239　　证券简称：奥特佳　　公告编号：2018-105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上市公司即期回报情况及
采取填补措施的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奥特佳”）拟向深圳市国电赛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电赛思”）全体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国电赛思100%股权，同时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

为了贯彻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精神和要求，保障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就本次交易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本次交易完成后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及公司拟采取的相关措施说明如下：

1、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财务报告、按本次交易完成后架构编制的上市公司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 2017 年基本每股收益为 0.1172 元/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表的基本每股收益为 0.1238/股，上市公司最近一年的每股收益得到增强。

2、关于上市公司 2018 年、2019 年每股收益的测算

（1）主要假设和前提

①以下假设仅为测算本次重组完成当年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的变动趋势，不代表上市公司对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上市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②假设上市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完成本次重组（此假设仅用于分析本次重组完成当年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的变动趋势，不代表上市公司对于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本次重组实际完成时间的判断），最终完成时间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在该假设条件下，标的公司对 2018 年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不产生影响，但是会对 2019 年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③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④假设本次发行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的期间上市公司不存在配股、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发行股份数量为 130,388,058 股股份，由于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最终发行数量无法确定，暂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本次总发行股份数量假设为 130,388,058 股（最终发行股数以证监会核准的结果为准），本次拟购买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为 72,800 万元；

⑤上市公司 2017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66,997,784.39 元，2017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354,425,530.35 元；

⑥假设重组完成前，上市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上市公司 2017 年度的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持平（不考虑本次交易中标的公司评估增值导致的折旧摊销）；

⑦业绩承诺人承诺国电赛思 2018 会计年度、2019 会计年度、2020 会计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5,000 万元、5,900 万元、7,300 万元；假设国电赛思 2018 年度、2019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预计为 5,000 万元、5,900 万元；

⑧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 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2）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和前提，上市公司测算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对上市公司的每股收益等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项目	金额		
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作价（元）	728,000,000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股）	130,388,058		
2017 年扣非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元）	366,997,784.39		
2017 年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元）	354,425,530.35		
假设标的公司完成 2018 年、2019 年业绩承诺，上市公司本身 2018 年净利润与 2017 年持平			
项目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一、股本			
期末总股本（股）	3,131,359,417	3,131,359,417	3,261,747,475
总股本加权平均数（股）	3,131,359,417	3,131,359,417	3,261,747,475
二、净利润			
扣非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元）	366,997,784.39	366,997,784.39	425,997,784.39
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元）	354,425,530.35	354,425,530.35	413,425,530.35
三、每股收益			
扣非前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72	0.1172	0.1306
扣非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32	0.1132	0.1267

由上表可以看出，若 2018 年、2019 年上市公司净利润与 2017 年持平，标的公司净利润达到其承诺数，本次交易则不存在摊薄即期回报的情况。但是，若 2018 年、2019 年上市公司净利润与 2017 年相比同比下降超过一定幅度，或标的公司的盈利不及预期，本次交易则存在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情况。

3、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提高未来回报能力采取的措施

（1）风险提示

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较发行前将出现一定增长。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预期将为上市公司带来较高收益，有助于提高上市公司每股收益。但未来若标的资产经营效益不及预期，则可能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产生负面影响，上市公司每股收益可能存在下降的风险，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重组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2）应对措施

针对本次重组可能存在的即期回报指标被摊薄的风险，上市公司拟采取以下填补措施，增强上市公司持续回报能力：

①加快完成对标的资产的整合，争取实现国电赛思的预期效益

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加快对标的资产的整合，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国电赛思在经营管理、技术研发、业务拓展等方面提供支持，帮助国电赛思实现预期效益。

②增强上市公司自身经营能力，提高竞争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凭借管理层丰富的行业经验，发挥原有业务与国电赛思在客户资源、技术储备等方面的协同效应，不断发挥上市公司竞争优势，增强上市公司市场竞争力，进一步促进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增长。

③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上市公司董事会制定了《未来三年（2018-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坚持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政策，上市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原则上上市公司每年实现的利润分配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任意三个连续会计年度内，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未来上市公司将按照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文件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和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执行现行分红政策，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广大股东的利润分配以及现金分红，提升股东回报水平。

4、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切实履行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为保障上市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作出以下承诺：

“承诺方作为奥特佳的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为应对未来可能存在的每股收益因本次交易被摊薄的风险，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承诺方如若不履行前述承诺或违反前述承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上市公司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的履行职责，维护上市公司和全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上市公司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以下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2）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上市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如未来上市公司推出股权激励计划，则拟公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出具日后至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承诺方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承诺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承诺方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承诺方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方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6、审议程序

上市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重组事项是否摊薄即期回报进行了分析，已将防范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保障措施及相关主体的承诺等事项形成议案，并将提交股东大会表决，以进一步维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上市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保障措施的完成情况及相关承诺主体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特此公告。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二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